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余华先生、曹逸女士、许小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梅生先生、单世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意公司追加 1 亿元额度，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2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梅生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世文